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4-038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以及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公司前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完成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情况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孙邦清先生、周泓先生、陈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王勇先生、刘衍卉先生、张连海先生、李增群先生、焦玉学先生、李蜀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六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青达环保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王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勇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2024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青达环保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三）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具体如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王勇、陈莉、孙邦清组成，其中陈莉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刘衍卉、周泓、陈莉组成，其中周泓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张连海、周泓、孙邦清组成，其中孙邦清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王勇、刘衍卉、孙邦清组成，其中王勇担任主任委员。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陈莉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委员简历详见公司2024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青达环保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选举情况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宋修奇先生、彭磊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在前期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凯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2024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青达环保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陈凯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第五届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宋修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宋修奇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青达环保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聘任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刘衍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张连海先生、李蜀生先生、双永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高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代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人员任期均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董事会秘书高静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刘衍卉先生、张连海先生、李蜀生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青达环保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双永旗先生、张代斌先生、高静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董昕钰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昕钰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昕钰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五、换届离任人员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段威先生、王翠苹女士、郭慧婷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刘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副总经理洪志强先生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仍担任公司管理顾问，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及洪志强先生在履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六、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532-86625751
邮箱：zqb@daneng.cc
地址：青岛市胶州市胶北办事处工业园达能路3号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附件：

1、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陈凯先生，1987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8月至2010年3月，任阿尔斯通四洲电力设备（青岛）有限公司销售文员；2010年4月至今，历任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管理经理，销售总监助理。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双永旗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5年6月毕业于华东工业大学工程热物理专业；1995年7月至1999年3月，就职于青岛电站辅机厂任技术处，任副主任；1999年4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青岛四洲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任技术部主任、生产部经理；2007年4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阿尔斯通四洲电力设备（青岛）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2011年4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代斌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职称，本科学历。1997年毕业于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会计学专业。1997年7月至1997年10月，就职于黑龙江农垦总局；1997年11月至1998年3月，就职于青岛四洲锅炉设备有限公司；1998年4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青岛四洲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任审计处长、财务经理；2007年5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阿尔斯通四洲电力设备（青岛）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9年10月至2011年4月，任香港派昌制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5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2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7年1月至今，任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3月至今，任青岛创合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静女士，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11月至2017年4月，任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商务经理；2017年5月至2022年3月任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2年4月至今，任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董昕钰女士，199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1年3月至2022年3月，任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22年4月至今任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4-037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24年7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事项已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推举宋修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同意选举宋修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4-036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北办事处工业园达能路3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普通股股东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4,921,24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4,921,2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62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62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高静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孙邦清为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54,912,945	99.9848	是
1.02	《关于选举周泓为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54,912,945	99.9848	是
1.03	《关于选举陈莉为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54,912,945	99.9848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王勇为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4,912,945	99.9848	是
2.02	《关于选举刘衍卉为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4,912,945	99.9848	是
2.03	《关于选举张连海为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4,912,945	99.9848	是
2.04	《关于选举李增群为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4,912,945	99.9848	是
2.05	《关于选举焦玉学为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4,912,945	99.9848	是
2.06	《关于选举李蜀生为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4,912,945	99.9848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宋修奇为公司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4,912,945	99.9848	是
3.02	《关于选举彭磊为公司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4,912,945	99.9848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孙邦清为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4,763,539	99.8260			8,299	0.1739
1.02	关于选举周泓为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4,763,539	99.8260			8,299	0.1739
1.03	关于选举陈莉为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4,763,539	99.8260			8,299	0.1739
2.01	关于选举王勇为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763,539	99.8260			8,299	0.1739
2.02	关于选举刘衍卉为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763,539	99.8260			8,299	0.1739
2.03	关于选举张连海为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763,539	99.8260			8,299	0.1739
2.04	关于选举李增群为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763,539	99.8260			8,299	0.1739
2.05	关于选举焦玉学为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763,539	99.8260			8,299	0.1739
2.06	关于选举李蜀生为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763,539	99.8260			8,299	0.1739
3.01	关于选举宋修奇为公司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763,539	99.8260			8,299	0.1739
3.02	关于选举彭磊为公司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763,539	99.8260			8,299	0.173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以上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议案1、议案2、议案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和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新宇、陈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22　　股票简称：同益中　　公告编号：2024-017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7月19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基于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同益中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特此公告。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22　　证券简称：同益中　　公告编号：2024-016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益中"）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年产4,060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二期）"、"防弹无纬布及制品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联席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31日核发《关于同意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16.67万股，发行价格为4.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53,311,817.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8,434,585.2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4,877,231.7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12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1]41121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7月6日，公司、公司分公司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泰分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泰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本次涉及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年产4,060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二期）	18,724.62	15,711.72	15,753.40	100.27（注1）
防弹无纬布及制品产业化项目	7,838.16	3,700.00	2,140.30	57.85

注1：年产4,060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二期）累计产生理财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768.44万元，其中41.68万元已投入，故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为100.27%。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一）年产4,060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二期）

公司年产4,060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二期）目前已基本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可予以结项。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已签订合同待支付款项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4,060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二期）	15,711.72	15,753.40	768.44	726.76	2,842.25	0（注1）

注1：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项目已签订合同待支付款项金额为2,842.25万元，已按计划完成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前述待支付款项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注2：上表待支付款项最终金额以相关项目实际最终支付为准。

注3：上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二）防弹无纬布及制品产业化项目

1. 募投项目情况

"防弹无纬布及制品产业化项目"为公司募投项目之一，项目计划投资总额7,838.16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3,700.00万元，建设周期24个月。该项目选址公司现有厂区内，位于山东省新泰市经济开发区。截至2024年6月30日，项目已建设完成11条生产线，实际投入资金2,140.30万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1,726.25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已签订合同待支付款项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防弹无纬布及制品产业化项目	3,700.00	2,140.30	166.55	1,726.25	172.89	1,553.36

注1：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前述待支付款项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2. 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防弹无纬布及制品产业化项目"投资方案是基于当时的市场环境、行业趋势、技术发展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做出的。公司在推进项目建设的同时，通过技术优化和装备改造，提高生产管理信息化、生产智能化水平，推进生产线技术迭代、对标提升，目前的产能基本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综合考虑行业发展情况、市场需求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各方面因素，为推动公司稳健发展并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对"防弹无纬布及制品产业化项目"结项，形成了部分资金节余。

3. 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防弹无纬布及制品产业化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发展战略与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联席保荐机构对本次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基于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该事项是根据公司的客观需要做出，有利于公司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升公司整体营运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二）《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4-048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与Highfield Resources Limited战略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矿能源"、"公司"或"本公司"）与Highfield Resources Limited（一家于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HFR.ASX，以下简称"高地资源"）正在筹划一项战略合作，本公司拟通过资产注入和现金认购方式获得高地资源新增发股份，成为交易后高地资源的第一大股东并取得控制权。2024年7月19日，兖矿能源与高地资源已就此签订无法律约束力的《合作意向书》。

● 相关合作尚处于筹划阶段，未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协议，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方案尚需根据审计、评估等结果为基准，由交易各方进一步洽谈商定，还需履行相关决策、主管机构审批程序等。存在因为市场变化、监管审核、交易各方未能协商一致等原因无法达成或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在未实施完成交易之前，该合作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重要影响。若相关合作最终达成一致并实施，所涉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战略合作意向的主要内容

2024年7月19日，兖矿能源与高地资源签订了无法律约束力的《合作意向书》，合作意向主要包括：

（1）公司拟向高地资源转让Yancoal Canada Resources Co., Ltd.（以下简称"兖煤加拿大公司"）100%股权，高地资源将以新发行的普通股股份作为交易对价（以下简称"换股交易"）；（2）另外，高地资源拟向包括兖矿能源在内的若干战略投资人定向增发高地资源股份，计划募资2.2亿美元，兖矿能源有意向出资不超过0.9亿美元参与认购（以下简称"现金认股交易"），如果其他战略投资人认购金额超过1.3亿美元，兖矿能源认购金额可以相应降低；（3）换股交易及现金认股交易完成后，兖矿能源将成为高地资源第一大股东，目标是取得董事会多数席位，并获得高地资源的控制权，实现合并报表；（4）最晚在换股交易及现金认股交易交割时，高地资源现有存续的可转债需完成转股；（5）换股交易及现金认股交易同时交割，且互为前置条件。

以上战略合作意向尚未签订正式协议，最终交易方案应以相关方后续签署的正式协议以及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根据现阶段战略合作意向，拟议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兖煤加拿大公司和Southey项目

兖煤加拿大公司为兖矿能源于2011年成立的境外全资子公司，位于加拿大萨斯卡彻温省，是一家从事钾盐勘探开发的公司，持有Southey项目（绿地钾盐矿项目）100%的权益及其他四项钾盐矿权，其中Southey项目拥有氯化钾资源量约16.96亿吨。

（二）高地资源

高地资源是一家于澳大利亚注册成立的公司，其股份于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码：HFR.ASX。高地资源的主要业务为钾肥项目的开发，核心项目为西班牙北部的一个钾盐矿在建项目，拥有钾盐资源量约2.8亿吨。该项目于2022年启动土方工程施工，一期设计产能50万吨/年。

三、拟议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签署的《合作意向书》仅为初步意向，不具法律约束力。在未实施完成交易之前，该合作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重要影响。拟议交易后续如果顺利实施完成，将有助于公司获取优质钾矿资源，加快完成资源开发，降低兖煤加拿大公司运营风险，提升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将于上述工作完成后，及时分析并披露拟议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四、拟议交易的风险提示

拟议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未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协议，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方案尚需根据审计、评估等结果为基准，由交易各方进一步洽谈商定，还需履行相关决策、主管机构审批程序等。存在因为市场变化、监管审核、交易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等原因无法达成或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4-046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季度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经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内部统计，2024年第二季度，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煤炭业务、煤化工业务主要运营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吨

	第2季度			1-2季度		
	2024年	2023年	增减幅（%）	2024年	2023年	增减幅（%）
一、煤炭业务						
1. 商品煤产量	3,444	3,384	1.79	6,908	6,384	8.20
2. 商品煤销量	3,661	3,403	7.58	7,079	6,594	7.35
其中：自产煤销量	3,266	3,088	5.75	6,379	5,851	9.03
二、煤化工业务						
（一）甲醇						
1. 产量	91.98	90.71	1.40	199.34	192.64	3.48
2. 销量	92.27	91.19	1.19	190.91	190.73	0.09
（二）乙二醇③						
1. 产量	11.27	7.72	45.98	19.79	14.30	38.39
2. 销量	12.10	9.84	22.97	20.12	16.86	19.34
（三）醋酸						
1. 产量	26.29	28.97	-9.25	50.87	57.80	-11.99
2. 销量	17.80	18.04	-1.33	33.74	36.47	-7.49
（四）醋酸乙酯						
1. 产量	8.31	11.04	-24.73	17.86	22.21	-19.59
2. 销量	8.30	11.04	-24.82	17.58	22.46	-21.73
（五）己内酰胺						
1. 产量	9.39	7.61	23.39	17.70	14.82	19.43
2. 销量	8.90	7.73	15.14	17.14	14.56	17.72
（六）聚甲醛						
1. 产量	1.74	1.70	2.35	3.18	3.66	-13.11
2. 销量	1.64	1.77	-7.34	3.01	3.60	-16.39
（七）粗液体蜡④						
1. 产量	7.59	-	-	17.62	-	-
2. 销量	8.53	-	-	17.05	-	-
（八）柴油④						
1. 产量	-	12.98	-	-	24.12	-
2. 销量	-	11.40	-	-	22.12	-
（九）石脑油④						
1. 产量	4.04	5.77	-29.98	10.92	11.70	-6.67
2. 销量	3.79	5.63	-32.68	10.81	11.54	-6.33
（十）尿素③						
1. 产量	16.62	11.05	50.41	32.44	25.23	28.58
2. 销量	17.01	11.66	45.91	31.40	27.78	13.03

注：

①自2023年9月30日起，公司合并了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根据中国会计准则，上述事项构成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对2023年上半年的相关运营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②上表中商品煤包括动力煤、喷吹煤和焦煤。

③乙二醇、尿素2024年第二季度产量、销量同比增加，主要是由于：内蒙古荣信化工有限公司、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上年同期对化工装置进行了系统检修。

④粗液体蜡、柴油、石脑油等化工产品产量、销量同比增减变动，主要是由于：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进行柔性生产，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影响其化工产品产量、销量变动。

⑤上表中产、销量数据均经四舍五入，但增减幅按四舍五入前的原始数据计算得出。

由于诸多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季节性因素、恶劣天气及灾害、设备检修和安全检查等，各个季度的运营数据可能存在较大差异。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最终数据以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4-047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披露了《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场内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A股和H股股份，A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H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 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收到山东能源通知，截至2024年7月19日，山东能源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金额人民币100,086,567.70元；H股股份金额人民币154,832,989.83元（H股股份以港币增持，其中港币兑人民币汇率按增持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情况

（一）增持主体：A股股份增持主体为山东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H股股份增持主体为山东能源全资子公司兖矿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持股情况：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前，山东能源共持有公司A股股份3,385,986,710股，包括通过自身账号持有3,214,570,932股，通过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持有171,415,778股；通过兖矿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H股股份682,483,500股。山东能源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4,068,470,2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884%。

（三）山东能源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为巩固控股地位，提高持股比例，向市场传递积极信息，提振投资者传递信心，彰显大股东对公司长期发展及价值定位的认可，山东能源计划自2023年11月30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场内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A股和H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其中A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H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2023年11月29日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4年1月22日-2024年7月19日，山东能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和H股股份共计22,719,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497%，增持金额人民币254,919,557.53元，其中：

增持公司A股股份6,187,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680%，增持金额人民币100,086,567.70元；

增持公司H股股份16,5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817%，增持金额人民币154,832,989.83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能源共持有公司A股股份4,395,142,871股，包括通过自身账号持有4,185,339,592股，通过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持有209,803,279股；通过兖矿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H股股份699,015,500股。山东能源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5,094,158,3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9837%。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除增持外其他股份变动说明：

（一）山东能源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共换A股10,028,640股，导致山东能源持有公司A股数量减少10,028,640股。

（二）根据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回购注销了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01,180股A股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1,401,180股。

（三）公司完成了向特定投资者配售285,000,000股H股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285,000,000股。该事项导致山东能源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4.5732%下降至52.5593%，持股权益被动稀释（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2024年6月12日的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H股完成交割的公告）。

（四）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每股派送红股0.3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A股红股已派送完毕，H股红股尚未派送。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山东能源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19　　证券简称：中钢洛耐　　公告编号：2024-025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立新先生主持。此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包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包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包含本数），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19　　证券简称：中钢洛耐　　公告编号：2024-024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包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包含本数），在此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已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67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6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8,5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84,408,419.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4,091,581.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500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320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2020年10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和2020年11月6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0.00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按照轻重缓急依次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预计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年产9万吨新型耐火材料项目	54,830	30,000	公司
2	新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00	15,000	中钢洛耐院
3	年产1万吨特种碳化硅新材料项目	13,325	8,000	中钢洛耐院
4	年产1万吨金属复合新型耐火材料项目	10,806	7,000	公司
合计		108,961	60,000	

备注："中钢洛耐院"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公司民币普通股22,500万股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4,091,581.00元，与原计划的募集资金600,000,000.00元相比，实际超募资金为454,091,581.00元。

三、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与此同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超募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公司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包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包含本数），在此额度及期限内，上述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周转和需要，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或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全面检查。公司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包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包含本数）。在此额度及期限内，上述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已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同意该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包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包含本数）。在此额度及期限内，上述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建投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